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星火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事项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02,216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02,216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402,216 股。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411,238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411,238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3,411,238 股。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58,265,780 元变更为 462,079,234 元，总股本由原 458,265,780 股变更为 462,079,234 股，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三）在“董事会”一章中，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

节内容，明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功能作用、职责等内容。

前述第一类及第二类不作赘述，第三类及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10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是

本次修订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制度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部分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以及对原制度中其

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调整等修改。修订后，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30,598,146.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302,172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2,079,234 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302,172 股后剩余 460,777,0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116,559.30 元（含税）。因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总额 69,116,559.30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05%。

如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15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